中畜协函〔2021〕24号

**关于举办****“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与****新《动物防疫法》宣贯暨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培训班”的通知**

**各位会员、相关单位与行业从业者：**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生猪、牛、羊、家禽屠宰经营秩序，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高肉品品质检验检疫技术，中国畜牧业协会拟定举办两期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与新《动物防疫法》宣贯暨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详细解读、亮点与修订的主要内容等；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家禽屠宰检疫规程》、《牛屠宰检疫规程》、《羊屠宰检疫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详解；

3.新形势下畜禽屠宰行业监管面临新形势、新任务；

4.疫情下畜禽屠宰加工卫生管理与规范；

5.疫情下肉品品质检验要求与注意事项以及肉品检疫检验实际操作技术等；

6.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技术；

7.动物产地检疫电子出证使用与操作规范；

8.猪、牛、羊、鸡以及实验室屠宰检疫检验技术；

9.牛、羊、家禽屠宰行业从业标准；

10.生猪牛羊家禽屠宰过程检疫监管；

11.牛羊家禽宰前、宰后巡监、抽查；

12.屠宰管理行业监督执法难点解析；

13.牛羊家禽集中屠宰管理与集中检疫；

14.屠宰生产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二、培训方式**

培训班将邀请畜禽屠宰监管方面的专家、教授主讲。培训以讲座、研讨、交流、现场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参加对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屠宰管理站（所、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以及农业（畜牧兽医）执法队相关人员，养殖企业、屠宰和食品加工企业的负责人和检验检疫、质量管理人员等。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期 拉萨市 2021年5月12日至15日（12日报到）

第二期 乌鲁木齐市 2021年5月25日至28日（25日报到）

**五、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

参加培训人员需提前填写报名回执（附件），报名时需选择参加培训方式。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开班前一周呈送《报到须知》。

2.收费标准

培训班收费为188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统一开具报销票据。培训合格人员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培训证书，报到时需交一张1寸照片。

3.交费方式（汇款或现场交费）

账户名：北京创维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0061 0920 0254 755

**六、联系方式**

**会务组**

报名联系人:曾晓翘 手机：18518688700

电话/传真:010-82694437 邮箱:Lvsexumu@qq.com

**中国畜牧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308室

邮编:100044 传真:010-88388300

电话:010-88388699转861/898

邮箱:chenmin@caaa.cn 网址:www.caaa.cn

联系人:陈敏 13681516281 张晓峰 13641213700

附件：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与新《动物防疫法》宣贯暨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培训班回执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与新《动物防疫法》宣贯**

**暨肉品品质检验检疫培训班回执**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收件人电话 |  |
| 联 系 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参培人员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手机 | 期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方式 | 线下□ 线上□（请根据参加方式在□里打√）（备注:线下：第一期 拉萨市 第二期 乌鲁木齐市；线上：云课堂）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  |

此表自制与复印有效，填写此表传真到010-82694437或者发邮件到Lvsexumu@qq.com